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承诺:自2023年3月23日起半年内不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润建股份股票。副董事长、总经理许文杰先生,董事梁姬女士承诺:自2023年3月24日起半年内不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润建股份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2022年度报告》,预计公司将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正式开始回购股票操作,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内在价值的判断及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以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2.7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5.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实施的回购价格结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2022年度报告》,预计公司将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正式开始回购股票操作。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83,141	30.81%	74,410,414	31.98%	73,137,686	31.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971,683	69.19%	158,244,410	68.02%	159,517,138	68.56%
总股本	232,654,824	100.00%	232,654,824	100.00%	232,654,824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为准。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目前处于行权期,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相关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232,654,824股为基数计算。

(七)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72,620.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3,935.46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996,479.43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回购总金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8%、3.46%、1.5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因个人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于2023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3%。

因股票期权行权资金需要,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许文杰先生,董事梁姬女士于2023年3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股、599,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5%、0.257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承诺:自2023年3月23日起半年内不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润建股份股票。副董事长、总经理许文杰先生,董事梁姬女士承诺:自2023年3月24日起半年内不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润建股份股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及限售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2022年度报告》,预计公司将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正式开始回购股票操作。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定董事长年度报酬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在2023年4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4、1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6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须在2023年4月26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联系传真:028-86132515

联系邮箱:kelun@kelun.com

联系地址/邮寄地址(邮编:610071):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422 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定董事长年度报酬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一)开展目的

近年来,外销业务外币结算金额较大,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总经理、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6.公司已经上市的子公司应按照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业务,并按要求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上述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和避险机制,最大可能的规避外汇汇率和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控制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不属于高风险投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应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及子(分)公司拟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等值人民币4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分)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分)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其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现金资产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分)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12个月届满到期日以实际操作日为准)。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分)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财务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分)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及子(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分)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不排除由于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或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分)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分)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相关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及子(分)公司定期向内审部报送购买理财产品的台账,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分)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期限内公司及子(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5.公司已经上市的子公司应按照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开展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并按要求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分)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及子(分)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现金资产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1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911,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鸣、独立董事张建同、独立董事袁丽娜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匡亮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11,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11,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王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4月13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软科技")首次正式公开发布龙软云GIS平台。

公司新产品丰富了公司云端产品线,拓宽了公司云端相关市场业务,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提高核心业务的长期发展空间,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新产品尚未取得客户订单。公司新产品在市场中尚无同类产品,客户采购习惯尚需进一步引导。公司新产品面临着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龙软云GIS平台是龙软科技基于云服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时空智能等信息技术研发推出的新一代矿山GIS平台,面向工业软件云化趋势及智能化矿山对GIS在线云平台的迫切需求,采用全新升级的高性能、跨平台、自主可控GIS内核,以云原生方式重构研发了GIS微服务技术、时空大数据技术、工业级Web渲染技术、云原生GIS协同编辑技术、分布式地质模型构建技术等关键技术,支持免安装、随需随用,进一步提升龙软GIS产品的便捷性和实用性,提供涵盖矿山地测、通防、采掘、机电等业务的Web、桌面、移动等多端统一的产品体系,为智能地质保障、智能采掘、智能通风、智能运输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提供高精度、动态更新、二三维一体的地理信息和地质模型等服务,同时满足数字经济时代矿山行业对时空信息工业软件国产化、SAAS云化的要求,助力企业数字资产积累和数字化转型升级。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是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云端产品线,拓宽了公司市场业务,提升了长期发展空间及品牌竞争力。新产品推动GIS云化服务,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新产品尚未取得客户订单。已经和部分客户进行初步沟通,采购意向明显,但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尚需进一步优化销售模式,进一步引导客户采购习惯由授权制向订阅制转变。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新产品在市场中尚无同类产品,客户采购习惯尚需进一步引导。公司新产品面临着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2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至0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1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邵泽华先生

副总经理:李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婷女士

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1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至0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婷、黄霞

电话:028-84855708

邮箱: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建蔚、黄筱卉、孙耀东签署《关于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建蔚、黄筱卉、孙耀东合计持有的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1、企业名称: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146703171K;

3、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徐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2,450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97年10月6日;

7、住 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硖川路409号;

8、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制造、加工,机械加工;技术咨询服务;化纤原料、纺织品批发;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尚卓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尚卓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尚卓婷女士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就其辞职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卓婷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尚卓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对尚卓婷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